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
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
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69/226 号决议第 33 段提交，目的是说明自发布上次报告(A/69/298)以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为执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和加强人居署所开展的活动情况，包括在筹备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

报告总结了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与政策有关的成果。报告特别强调了理事会一项决定和七项决议的内容，包括人居署的治理改革及 2014-2015 两年期人居署工作方案和预算。另外还介绍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开展的一些重大方案活动的情况。

报告还介绍了在筹备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筹备委员会在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所开展的工作情况；区域和国家的筹备活动；动员地方政府、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和联合国系统的情况；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信息和宣传情况。

报告最后提出一些与政策事项和人居三有关的结论和建议。

* A/70/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69/226 号决议第 33 段提交的,内载在筹备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

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3 日在内罗毕举行,会议有一个特别主题:“人居署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其下有两个分主题:“加强在整个人类住区工作中的城乡联系以利用城市化的转型力量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人居署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作用”。理事会作出了一项实质性决定,通过了七项决议。下文简述这些决定和决议,但第 25/7 号决议除外,因为第三节会对该决议作简述。

第 25/1 号决定:对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的修正

3. 第 25/1 号决定的基础是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始时为审议对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的修正案而设立的工作组提交的报告。理事会在该决定中修正了第 19 条,以使替换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过程更明确、更容易和更快速。

第 25/1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

4. 第 25/1 号决议的基础是就第二十五届会议特别主题举行的对话产生的成果;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鼓励成员国,除其他外,考虑到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驱动因素在各自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发展计划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减少城乡差别,以及启动或加强国家或国家以下各级的方案和项目以加强农村服务中心和中小城镇的能力。

5. 理事会还请执行主任,除其他外,继续支持会员国制订和执行其城市政策以管理整个人类住区,促进对可持续发展的政治承诺同时鼓励有规划的生产性和综合城市增长,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作为实现和推进可持续发展的转型力量在支持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发挥作用,以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加强城乡联系。

第 25/2 号决议:加强国家自主权和业务能力

6. 理事会在第 25/2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密切合作,以全面执行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最新决议、加强国家方案文件机制以加强人居署国家一级活动的国家自主权、支持各国政府鼓励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一步有效执行国家方案、将人居署的工作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模式并积

极参与“一个联合国倡议”，以及继续与区域政府间机制协作以促进政策变革和方案编制及区域和国家优先考虑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

第 25/3 号决议：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7. 理事会在第 25/3 号决议中核准了 2016-2017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理事会还注意到执行主任作出为方案调集资源的努力，并请他除采取其他行动外，加强努力以扩大一般用途预算基金会的捐助者群体，以及加强落实成果管理制并相应分配足够的资源。

8. 理事会还吁请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通过增加自愿捐款向人居署提供财政支持，并鼓励更多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优先向一般用途基金会捐款，以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

第 25/4 号决议：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9. 理事会在第 25/4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确保制订能对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采用综合方式和能促进城乡有效联系的方案和项目，并继续开展人居署在加强城市安全方面的工作。

10. 理事会在决议第一部分述及人居署工作的实质重点和范围，并要求执行主任除采取其他许多行动外采取以下行动：进一步努力了解地方当局的想法并将这些看法纳入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人居三成果的工作之中、在制订关于城市和国土规划的政策和在人居署的业务工作中要考虑到健康和福祉问题、与成员国和与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规划署协作以审查艾滋病病毒对城市生活和繁荣造成的后果、应对与处于脆弱境地的流离失所人口有关的城市挑战、支持旨在改善获取可持续能源的机会及把能源效率和可持续能源制度纳入住房政策和条例的举措，以及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地方政府，考虑到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11. 理事会还鼓励会员国：考虑制订关于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有效政策框架、支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活动以增强获得用于促进可持续城市化的资金的机会、考虑执行《到 2025 年全球住房战略》，以及支持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全球扩大的水质监测举措。

12. 理事会在涉及跨部门问题的决议第二部分中请执行主任继续把青年和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人居署的规范性工作和业务方案并确保这些交叉问题仍然是人居三筹备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确保为青年和性别平等观点的持续主流化提供足够人力和财政资源、借鉴人居署在开展帮助城市减少环境影响和排放的业务工作中所获得的经验教训以解决城市对人类健康和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以及在推动人居署各项目标和任务时使人权问题主流化。

13. 理事会在决议第三部分强调的是宣传和伙伴关系。理事会请执行主任通过类似世界城市运动这样的机制促进新伙伴的参与、促进所有区域就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展开区域对话，以及加强和协调人居署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以帮助提高城市的复原力和备灾努力。

第 25/5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对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的支持及国家人居委员会在会议筹备和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14. 理事会在第 25/5 号决议中鼓励成员国在筹备人居三和落实其成果时考虑到可持续城市化作为可持续发展、城乡联系及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环境层面之间相互联系的一个驱动因素所能发挥的作用；建立和支持基础广泛的国家人居委员会，促进协调人居议程伙伴及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贯彻落实《新城市议程》并发挥人居三会议可能建议的其他作用；以及加快完成将向人居三提交的国家报告。

15. 理事会还请执行主任：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国家人居委员会发展适当能力、为拟订人居三全球报告提供人居署的专门知识并向《新城市议程》和整个筹备进程提供技术投入，以及促进改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人居三进程的所有阶段和执行其成果文件方面的参与和贡献程度。

第 25/6 号决议：关于城市和国土规划的国际导则

16. 理事会在第 25/6 号决议中批准了“关于城市和国土规划的国际导则”。理事会还鼓励成员国：在制订、审查和执行其城市政策及城市和国土规划框架时考虑到导则概述的各项原则；继续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促进和进一步完善其城市和国土规划原则；以及与合作伙伴协作，支持人居署对各级政府开展工作以促进采用这一导则。

17. 理事会还请执行主任发展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区域委员会、开发银行、地方当局及其协会和《人居议程》所有其他伙伴的伙伴关系，支持根据当地、国家和区域情况适应和采用导则，包括通过发展能力和工具。

三. 治理审查进程的成果

18. 在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常驻代表协助下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理事会通过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改革”的第 25/7 号决议。

19. 理事会在第 25/7 号决议中决定加强理事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请常驻代表委员会设立一个由每一个区域集团选出的三名代表组成的方案和预算问题工作组，以加强在闭会期间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监督。工作组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常会提交报告。工作组还将通过常驻代

表委员会每两年向理事会提交一次报告。第 25/7 号决议详细说明了工作组的职能和秘书处需要提供的报告。

四. 财务发展最新情况

20. 预计 2014-2015 两年期的核心收入为 6 250 万美元的非专用收入和 28 300 万美元的专用收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收到和确认认捐的非专用收入为 5 000 万美元(即占预计数的 80%),已收到的专用收入为 24 020 万美元(即占预计数的 85%)。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实施一项加强资源调动战略,目的是扩大其捐助群体,以包括新兴经济国家,并扩大其专款项目组合,包括通过区域资源调动行动计划。人居署还是以加强来自预算外自愿捐款的收入为重点的全联合国范围风险防范工作组的成员。

22. 继续按照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概述的各项原则精简全额成本回收程序以更准确地划分项目成本,因此在 2014 年以更准确的划分方式把 280 万美元划归专款项目,而 2013 年是 180 万美元,从而减少用核心资金来补贴专款项目。现在正在把成本回收程序简化进“团结”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以确保将成本回收纳入其每一个项目的成本计划。

23. 由于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人居署的财务报表已从 2014 年开始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目前正由外聘审计委员会审查第一份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部署“团结”项目和正在进行的更新标准作业程序的工作支持了全组织范围的合规工作。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通过一系列措施控制核心支出,包括维持低水平的差旅费、将核心资金供资职位的新招聘局限于关键职位、更密切地按照预计收入调整支出,以及更灵活的分配工作人员。如 2014 年一样,在 2015 年第一季度提供了一个自愿提前退休一揽子计划,以更好地平衡不同专业职等的工作人员并按照核心财政资源和优先战略需要调整核心工作人员配置水平。

25. 人居署采取的上述措施和开展的范围更广的组织改革成功地将核心赤字从 2013 年的 520 万美元减少到 2014 年的 120 万美元。预计在 2015 年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减少核心赤字。

五. 可持续城市化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26. 人居署按照大会第 69/226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继续向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信息,以支持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7. 自 2012 年以来，人居署一直参与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任务小组及其指标工作组的工作。人居署还参与联合国系统技术支助小组为支持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而开展的工作。人居署还积极响应统计司提出的提供技术援助要求，以支持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谈判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工作。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还与成员国直接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说明可持续城市化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性。此外，人居署一直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地方和区域政府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人居三事项全球工作队和及可持续城市和区域共同体联盟在参与制订联合国新城市议程方面开展的可持续城市专题小组的活动。

29. 2014 年 7 月，经过一年多的讨论和谈判，开放工作组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通过了一项提案。开放工作组推荐了 17 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1，“使城市和人类住区具有包容性、安全性、复原力和可持续性”，包括七个成果具体目标和三个与执行手段相关的具体目标。

30. 人居署正积极参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设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和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在这方面，本着数据革命的精神，人居署提议将地理空间数据用于关于土地使用效率和获得公共空间机会的指标。

31. 同时，人居署就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提供了技术咨询。人居署为加强成果文件草稿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想法，强调必须要有健全的城市财政制度和使城市化作为内在发展的一个源泉。

32.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小组和世界城市运动都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快召开时在其审议工作中列入了一个关于可持续城市化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六. 重要的方案活动

A. 使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主流化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按照大会第 69/226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在知识管理、工具发展、能力建设和宣传方面采取了一些行动。就知识和工具而言，在 2015 年 5 月完成了第二代《性别平等问题指南》并以电子形式分发。《性别平等问题指南》就确认人居署所有七个次级方案工作中的性别平等问题提供指导并提出了减少不平等现象的方法。

34. 人居署还在经过 6 个月的利益攸关方磋商后在 2015 年 5 月开发了“性别平等标记”工具。与性别平等标记一起面世的还有一个“性别平等标记用户指南”，

更为详细地说明了这一标记使用方法。性别平等标记已在人居署各部门经过试用并获得好评。

35. 关于能力建设问题，人居署为新来的工作人员开发了一个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上岗培训模块，同时还开发了关于其他交叉问题的类似模块(即青年、人权和气候变化)，目的是进一步使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在人居署所有工作中主流化。这将成为所有新员工的一个必修课程。

36. 在宣传领域，人居署主办和参加了一些高级别国际活动。2015年3月，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人居署组织了两次关于以下主题的会外活动：“人居三，北京+20与我们需要的城市”和“公共空间：在促进增强妇女权能与公共空间方面的机遇与挑战”。在2015年4月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还组办了一次题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可持续城市”的性别平等问题论坛。

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新城市议程拟订工作组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主持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于2014年7月初设立的联合国新城市议程拟订工作组。工作组由联合国系统24个核心组织组成。

38. 工作组起草了一份题为“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系统对《新城市议程》的投入”的文件。文件的主要目标是：(a) 形成联合国系统对人居三筹备进程的一致性投入，特别是对题为“新城市议程”的会议成果文件的投入。(b) 确保在执行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层面和人居三成果方面的政策一致性和合作；(c) 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展示其关于城市问题的工作提供一个框架。

39. 文件阐述当今城市化模式面临的挑战和城市化为可持续发展提供的机会。

40. 工作组还建议，首协会在人居三上发表一个关于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联合声明。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2015年3月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接受了该建议；首协会也在2015年4月核准了该建议。工作组正在进一步拟订一个关于以议题为基础的《新城市议程》伙伴关系的提议。

C. 2014年世界人居日

41. 世界各地在10月6日庆祝了2014年世界人居日。人居日的主题是“来自贫民窟的呼声”，意思是让生活在贫民窟或其他脆弱城市情形下的民众有发言权。世界人居日的目的是为了反映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现况和反映基本的适足住房权。

42. 2014年世界人居日的参与者通过真实故事强调了贫民窟生活的问题并显示，贫民窟改造方案可改善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条件。该主题还意在回顾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世界各国领导人通过该承诺保证在2020年底前至少改善1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43. 在世界各地至少 25 个国家举办了一系列活动和展览。非洲(贝宁、佛得角、埃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拉维、尼日尔、尼日利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菲律宾和越南)、南美洲(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西班牙和美国举办了庆祝活动。

44. 人居署还组办了一次外联活动,以记录来自贫民窟居民及其社区的呼声。通过这些活动,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民间社会组织交流了在贫民窟改造和适足住房方面的经验,为推动政策对话作出了贡献。

45. 在 2014 年首次设想把世界人居日放在一个月的第一天,据此称为“10 月城市月”,以便在整个月里在世界各地讨论城市和人类住区议题,并计划以 10 月 31 日世界城市日作为结束。

D. 2014 年世界城市日

46. 大会在第 68/239 号决议中决定从 2014 年开始将 10 月 31 日定为世界城市日。大会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居署、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纪念和宣传城市日。预计世界城市日将促进国际社会对全球城市化的兴趣,推动各国在面对城市化机遇和挑战时的合作,并有助于世界各地的可持续发展。

47. 虽然世界城市日的总主题是“改善城市、改善生活”,但 2014 年首次庆祝活动有一个特别主题:“领导城市转型”。提出该主题的目的是要强调,必须为子孙后代重新确定城市模式并增强民众权能以促进为建设一个更美好的城市未来出谋划策。同时强调要特别关注创新和新想法。

48. 上海市人民政府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人居署的协作下在上海世博公园主办了第一次全球庆祝活动,来自 35 个国家的民众参加了这次活动。举行了关于公共外交、新形式城市化、基础设施发展、战略规划、城市转型和城市健康问题的六场平行会议并强调了一些关键信息,包括城市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权力、加强复原力、确保基本服务及设计安全街道和供所有人共享的其他公共空间。这些活动还强调了城市的转型力量及其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确保可持续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方面的重要性。

E. 世界城市运动

49. 世界城市运动的至少 155 个伙伴和成员在 2014 年通过就在 2013 年发起并于 2014 年 3 月在纽约启动的全球宣言“我们需要的城市”的全球对话,继续参与就人居三建立共识的进程。世界城市运动伙伴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聚集在意大利卡塞塔省的一个城市思想家校园,目的是进一步推动全球对话,促使非政府群体参与人居三的筹备工作。他们确定了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并商定了“我们需要的城市”的核心原则。

50. 世界城市运动伙伴借鉴第一个城市思想家校园的成功经验,承诺在 2016 年 2 月以前主办 28 个校园,以推动对话和发展人居三的“我们需要的城市”概念。他们还为非政府伙伴建立了一个“伙伴大会”的审议机制,并在人居三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二届会议的前一天认可了一个章程。另外,他们商定了一个路线图,14 个成员团体将按照路线图就“我们需要的城市”举行会议和审议,以共同为人居三进程作出贡献。

七.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51. 人居三筹备委员会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几次全体会议和两次工作组会议。会议秘书长霍安·克洛斯博士作为临时主席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宣布第一届会议开幕,随后选举出两名共同主席。

52. 在听取委员会两位共同主席和会议秘书长的开幕词及联合国秘书长的发言后通过了议程和工作方案。还讨论和介绍了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及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新挑战和潜在挑战的确定情况。

53. 筹备委员会商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经社理事会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定的补充安排适用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成员国、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系统代表总共作了 29 次发言。

54. 筹备委员会就业务和行政事项工作组的审议成果通过了一些决定。关于筹备委员会今后届会的安排,与会者建议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进一步讨论人居三暂行议事规则草案、关于认可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及让他们参与筹备进程和人居三所作的安排,以及建议特别认可参与人居三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群体综合名单。

55. 在召开第一届会议之前和期间,举行了一系列公开磋商、平行活动和会外活动。在举行政府间届会之前的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15 日期间,为各组织、主要群体,包括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办了总共 10 次公开磋商会。此外,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还举办了 6 次平行活动和 12 次会外活动。400 多个利益攸关方出席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八.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56. 人居三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决议的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第二届会议。联合国 97 个会员国的代表、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及政府间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的代表出席了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总共有 800 多人出席了在内罗毕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57. 委员会举行了六次全体会议，其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筹备委员会两位共同主席、人居三秘书长和肯尼亚土地、住房与城市发展内阁部长致开幕词。

58. 在选出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副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之后讨论了关于业务和行政事项的 4 个工作组的工作，如会议暂行议事规则、会议的筹备情况、关于认可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其参与筹备进程和人居三的安排，以及关于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安排问题。

59. 筹备委员会批准秘书处推荐作特别认可参与筹备进程和人居三的 33 个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并通过了厄瓜多尔和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日期和地点及人居三会议日期的决定草案。

60. 举行了两次与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平行的高级别活动。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组办了伙伴大会，作为非政府伙伴的一个基础广泛的审议平台，以就联合成果文件达成共识和审议人居三的章程、路线图和第一个联合声明。

61. 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15 日和 16 日总共举行了 36 次会外活动，以为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社区代表、国际和国家组织、学术界、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联合国其他实体提供一个平台，用于辩论、展示或介绍各自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和具体项目的意见。此外，邀请了 22 个展览方展览其可用于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项目、创新和解决办法。

62. 筹备委员会请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讨论如何以最合适的方式，包括召开一次筹备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可能性，推动在筹备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期间关于未决问题的谈判。

九. 全球、区域和国家筹备活动

A. 国家进程

63. 已邀请所有会员国编写人居三国家报告作为其向人居三进程作出的部分贡献。这些报告是形成会议循证成果文件的第一步。这些报告可述及监测《人居议程》执行情况的结果和确认可用于制订《新城市议程》的新出现的议题。

64. 大会在第 69/226 号决议中呼吁会员国酌情按照第 68/239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确保地方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包括国家人居委员会成员，并除其他外，加快编写人居三国家报告。

65. 迄今为止，已有 100 多个国家开始编写或早已提交了其国家报告。会议秘书长提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具体支持以完成它们的国家报告。

66. 作为加强关于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效和包容性参与机制的工作组成部分，国家城市论坛已被认为是国家一级的一个参与活动和相关多利益攸关方平台，目的是

作为人居三筹备进程的组成部分，调动国家支持并向《新城市议程》提供意见。自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全球各地已组办或规划了总共 12 个国家城市论坛，以创造空间举行与国家一级对《新城市议程》的贡献有关的讨论和对话。制订了在人居三筹备进程框架内筹备国家城市论坛的导则。

67. 大多数国家城市论坛在举办的同时都开展了国家城市运动，目的是提高利益攸关方和公民对可持续城市化的认识。

B. 区域进程

68. 为对政府间讨论和审议工作提供实质性资料，同时扩大参与度及获取所有有关人居三的相关知识和意见，筹备进程不仅需要在国家一级而且需要在区域一级得到补充。这一区域进程涉及编写人居三区域报告和筹备区域会议。

69. 人居三秘书处一直在与联合国五个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及人居署区域办事处协调，以编写 5 个人居三区域报告；这些报告将借鉴来自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报告。

70. 在 2015 年 1 月发布了关于对主办人居三一次专题和区域会议表达兴趣的呼吁，将在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尼日利亚举行 4 次涵盖所有区域的正式高级别会议。预计这些区域会议会有广泛的参与者，讨论《新城市议程》的优先事项并以与会者最后宣言的形式提出建议。这些区域会议的最后宣言将被认为是对人居三进程的投入并将公布在人居三的网页上。

71. 区域筹备工作受益于关于住房与城市发展的区域部长级会议和其他相关专家组会议，例如 2015 年 3 月举行的非洲城市化与结构转型问题高级别小组会议、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首尔举行的题为“机会平等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五次亚洲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2014 年 8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门部长和高级别当局第二十三届大会，以及 2014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C. 全球进程

72. 在全球一级，将借鉴国家和区域报告编写一份全球报告。该报告将包括所有现有知识、资源和数据，作为对会议筹备进程的投入和支持。

73. 还将有来自专题会议的实质性投入，这些会议由世界各地的城市主办并是正式进程的组成部分。在 2015 年 1 月和 2 月提出呼吁后，蒙特利尔(加拿大)、墨西哥城、昆卡(厄瓜多尔)、巴塞罗那(西班牙)、特拉维夫(以色列)、阿布扎比和约翰内斯堡(南非)等城市将组办专题会议，作为人居三筹备进程的组成部分。

74. 人居三筹备进程还将通过创建 10 个政策股调动在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的多学科专才。将在确保地域和性别平衡的情况下，从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提名的候选人中甄选出 200 名专家。创建这些政策股，以：

- (a) 汇集高水平专才，以探讨最先进的研究和分析方法；
- (b) 确认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 (c) 就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特殊问题制订独立的政策建议。

75. 各政策股的主要任务是：

- (a) 在各政策股所讨论的问题范围内确认对《新城市议程》的各种挑战，包括结构性和政策性制约因素；
- (b) 在各政策股所讨论的问题范围内确认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方面的政策优先事项和关键问题；以及
- (c) 为执行《新城市议程》制订务实的建议。

76. 人居三各政策股的每一个股都将由来自不同领域的 20 名个人专家组成，包括来自学术界、政府、民间社会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专家。

77. 在第二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在第 1/2015 号决议中决定呼吁参与国支持各政策股开展工作，包括提名具备合适资格的技术专家来组成这些股，以促进制订政策建议，连同来自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区域和专题磋商的投入，向筹备委员会主席团为起草会议成果文件草案而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

78. 请会议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密切磋商，在甄选技术专家以组建各政策股时，要在政府提名的技术专家和其他专家之间保持平衡，并以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必要性作为指导。

79. 各政策股将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提交最后产出，并将邀请参与国和经认可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交书面评论，人居三会议网站将公布这类评论。

十. 动员地方政府、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系统

80. 人居三及其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的规定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并邀请会员国促进参与性进程和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包括地方政府，特别是在制订、修订和执行国家城市政策方面，并酌情作为筹备人居三的一种手段。设立了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由来自涵盖所有 5 大区域的 10 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以协调人居三筹备进程。

81. 大会在第 69/226 号决议中决定各主要团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认可参加人居二和定于 2015 年 9 月举行、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首脑会议的团体应该进行登记，方可参加人居三会议。大会还决定，凡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希望参加人居三并为会议作出贡献，且其工作与人居三相关，可按照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部分所载规定，在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之后作为观察员参加人居三和筹备会议，在充分尊重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7 条所载规定的同时，这样的决定应协商一致做出。

82. 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已受益于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伙伴的高度参与，并将使他们有效促进和参与人居三进程。鉴于人居三提供了讨论在城市、乡镇和村庄各级新出现的挑战和前进方向的一个独特机会，因此一直强调必须广泛参与相关进程，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及其落实工作。

83. 人居三伙伴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内罗毕召开首次会议并批准了一项声明；该声明被认为是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人居三筹备进程、特别是《新城市议程》进程的一个重要机制。作为利益攸关方平台的第一步，伙伴大会选举尤金妮亚·伯奇和什普拉·纳朗·苏里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84. 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人居三工作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代表地方和区域政府组织发言。来自世界各地的 70 多个地方和区域政府代表，包括伊斯坦布尔(土耳其)、基多、柏林、维多利亚、阿尔默勒(荷兰)、莫罗戈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埃马拉勒尼(南非)等市的市长，聚集在内罗毕参加了若干不同的届会和会外活动。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全球工作队与筹备委员会主席团交流了将于人居三会议之前在基多举行的第二次地方和区域当局世界大会的筹备情况。

85. 作为在人居三筹备方面机构间协作的组成部分，设立了一个联合国人居三任务小组，以调动整个联合国系统参与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的工作。该小组由联合国 25 个机构和方案的代表组成。筹备人居三过程中一项成功的机构间工作就是精心编写了议题文件。人居三秘书处与任务小组协作，编写了 22 个议题文件系列；这些是总结性文件，通过确认关于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研究需求，着重指出和述及重大城市议题和一般性结论。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写作讨论会上最后敲定了所有 22 个文件，并公布在人居三会议网站(www.habitat3.org)上。已邀请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就这些议题文件提交书面评论。

十一. 宣传和交流

86. 通过多社交媒体、会议网站和定期通讯等手段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就关于人居三的所有筹备活动进行了有实效和高效率的宣传、外联和交流。人居三会议网站一直在积极传播信息、知识产品及正式和非正式文件，并从 2015 年 3 月开始每月发送一份人居三通讯。

87. 为简化信息和知识分享流程，人居三秘书处从 2015 年 7 月开始发起了“城市对话”，向所有感兴趣的人提供一个空间，使他们能够以透明方式获取信息和

参与《新城市议程》的拟订进程。这还能通过把所有会员国、伙伴和关键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分享和交流知识、信息并进行讨论，从而进一步建成一个包容性、多样和可进行磋商的平台。

88. 此外，人居三筹备进程应鼓励来自各种不同视野和团体的投入，以确保对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进行包容性和有重点的讨论。媒体和交流专业人员的作用对于提高广大受众的觉悟水平至关重要。这类专业人员有机会传播知识和分享关于城市议题的看法。人居三会议促成了城市新闻学院；这是一个开创性的举措，目的是对早已涉及城市发展问题或对此感兴趣的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进行社会、经济和城市在 21 世纪面临的经济问题方面的培训。到目前为止，城市新闻学院一直在巴塞罗那(西班牙)、蒙特利尔(加拿大)、内罗毕和布鲁塞尔开课。

89. 自 2015 年 5 月以来一直在纽约向所有会员国作月度非正式简报，目的是在人居三筹备进程期间建立一个高效率的技术信息渠道。

十二.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接下来要采取的步骤

90. 大会在第 66/207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每 20 年举行一次会议的周期(1976 年、1996 年和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会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雅加达举行。为便利开展会议有关业务和落实工作，人居三秘书处已在基多设立了一个业务小组。

91. 已进行初步评估，与厄瓜多尔政府和基多市建立了伙伴关系，并作了可行性研究。人居三秘书处成员和会议秘书长已作过几次外访，就东道国协定进行高级别谈判。与印度尼西亚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展开的谈判同样在积极推进中。

92. 秘书处已设立了一个联合国部门间任务小组，目的是确保在将参与人居三会议的所有联合国业务小组之间进行适当协调。

十三. 财政资源

93. 已设立了人居三信托基金，秘书处也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机构的支持下从一些会员国(即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和西班牙)和联合国系统调集到 280 多万美元的预算外捐款。秘书处在继续努力调集财政资源，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组织对人居三提供自愿捐款。

94. 秘书处还采用了一项创新方法，即通过向表示有兴趣组办区域和专题会议的东道国募捐来调集资金。这些国家将向人居三信托基金捐助 50 万至 100 万美元，以确保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能参与筹备进程及确保高效率和有实效地组办这些会议。到目前为止，已批准特拉维夫(以色列)、蒙特利尔(加拿大)、昆卡(厄

瓜多尔)、巴塞罗那(西班牙)、约翰内斯堡(南非)、阿布贾、墨西哥城、阿布扎比和布拉格为举办专题和区域正式会议的地点。将通过设立人居三各政策股进一步开展资源调集工作。秘书处已鼓励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不仅提出合格的技术专家,而且在捐款 25 万美元的情况下共同领导各组织组建各政策股。

十四. 结论和建议

95. 关于上文所报告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工作,特此吁请各会员国:

(a) 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

(b) 启动或增强在国家或国家以下各级为加强农村服务中心和中小城镇而开展的方案和项目,以改善农村和城郊居民获取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及社会和经济服务的机会;

(c) 在制订、审查和执行各自国家城市政策及城市和国土规划框架时要考虑到人居署理事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批准的关于城市和国土规划的国际导则;

(d) 以增加自愿捐款和优先向人居署一般目的基金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捐款的方式向人居署提供财政支持,以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

96. 关于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在到目前为止的筹备过程中,人居三秘书处一直在成功地提高会员国和关键利益攸关方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中的出席率和参与度,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完成其议题文件及积极地参与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活动,例如国家城市论坛。在这方面,秘书处一直重视在国家和区域的筹备和参与工作、在与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的分享知识方面作出努力。

97. 秘书处确保与会员国代表和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建立伙伴关系、及时与他们分享信息。秘书处还确保与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系统进行有效协调,以最大限度地增加在知识、参与和政策领域开展机构间协作的可能性。

98. 秘书处继续在调动所有会员国方面发挥协调作用,以共同制订《新城市议程》和成功落实该议程。

99. 通过设立各政策股及组办高级别区域和专题会议,人居三将进一步推动政策一级的承诺和行动。各政策股将召集高级别专才,探讨最先进的研究和分析方法,确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就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的特殊问题制订独立的政策建议。从国际角度看,将根据具体和相关问题组办专题会议,以就在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领域将要讨论的最重大的城市问题提出专题建议。

100. 考虑到上文所讨论的问题,特此请各会员国:

(a) 在人居三筹备进程及在主办国家城市论坛和国家城市运动期间加快编写国家报告，包括来自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投入；

(b) 向将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举办的正式专题和区域人居三会议作出贡献；

(c) 就人居三议题和政策文件提交书面评论，作为对至迟在人居三会议召开之前 6 个月就绪的文件预稿的贡献；

(d) 继续按照第 67/216 号决议 13(c) 段的规定，以向人居三信托基金作自愿捐款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即将召开的筹备委员会届会和人居三会议本身的方式，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的人居三筹备工作，并邀请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人居署议程伙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筹备委员会届会。
